

# 予犯罪利剑 予少年暖阳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袁媛 高光治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最高人民法院首席大检察官张军检察长说：“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未成年人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这项工作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把未检工作做好，不仅为孩子们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还能体现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体现出对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担当。

今年“六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市检察院一项工作上榜有名：2018年4月，我市某基层检察院在例行检察监督时发现，犯罪嫌疑徐某某追逐未成年被害人，并将其按压在地实施猥亵，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37条第1款，涉嫌强制猥亵罪，而公安机关只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治安处罚，混淆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遂依职权进行立案监督，最终徐某某被法院以构成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在精准监督立案的同时，市检察院标本兼治，用检察建议“护苗”。“亮剑”案件中反映出的非法雇佣童工、不签劳动合同、不缴社会保险，相关部门

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在依检察建议对涉事企业罚款8.5万元、对介绍童工者罚款1万元、将2名童工送回原籍的基础上，又联合开展了打击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抽查用人单位34家，涉及职工985人，并通过会签文件，构建对用人单位的动态监管、定期巡查机制。

这只是我市检察系统未检条线正常履职办案，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

无论是对经营性娱乐场所雇佣、强迫未成年人陪侍问题联合调查整改，牵头5部门进行暑期网吧、娱乐场所专项治理，还是针对校园周边100米存在烟草制品销售点、学校周边商店出售“有毒”水混泥及砌砂水、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等问题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抑或是为疫情期间顺利复学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品安全隐患检查，排查事实孤儿，展开监护干预、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等工作，检察部门始终以办案为主责主业，从案件中发现问题、寻找对策、提出建议，以实现未检人融国家公诉人、国家监护人、儿童权利监督人“三位一体”的角色定位。

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之际，我

市检察机关对2014年以来全市办理的98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进行逐一梳理，就案件反映出的家庭监护缺失、学校防范缺失、未成年人自护匮乏、普法维权教育薄弱、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不健全等问题，形成《镇江市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调查报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新祥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对策建议，以近期高检院向教育部发出的检察建议为契机，抓紧与政府有关部门对接。

2019年4月12日，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启动了“新时代校园法治共建活动”，张新祥检察长向市教育局送达了镇检建[2019]1号检察建议书，并以法治副校长身份为镇中550余名高中生上了法治课，拉开全市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的序幕。截止到现在5月，142名检察人员任262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课、模拟法庭、云讲座300余场。与此同时，与相关部门会签的涉性侵人员限制从业、强制报告制度，建立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机制，出版的防性侵亲子读本《姐姐告诉我》等均得到有关部门和师

生的好评。

从多年近半数的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到2019年来无一例涉罪未成年人被判刑、无一撤回起诉案件；从“周末办案”到“青春定制礼”；从《青少年法治教育课程》到“航标灯”“静思园”法治教育基地；从“知心姐姐”到“七色花”；从培育“青航社工”到联合八部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点点滴滴，无一不体现着镇江检察未检人的初心，无一不体现着镇江检察未检人的使命。

未检案件虽多，但包含着多项特别程序；未检工作繁杂，但体现着检察人的情怀。有繁星点点下的挑灯夜战、烈日炎炎下的调查取证；有公诉席上的唇枪舌剑、办案区里的释法说理；有学校讲台上的娓娓道来、开展训诫及家庭教育时的苦口婆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镇江检察系统将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联动协作，为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架起高压线，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织密保护网。

## 听检察官讲办案故事

## 工业炉质量问题惹纠纷 多方沟通协调促化解

本报讯(陈怡 谢勇)两只工业炉让买卖双方争论不休，到底怎么回事儿？日前，丹徒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双方当事人互相对峙诉至法院，经法院多次协调，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2018年8月，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工业炉两套，总价为170000元，双方签订合同，甲公司预付款30000元。乙公司将两台熔化炉送至甲公司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公司再次给付货款50000元。后甲公司因工业炉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乙公司解除合同，返还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庭审中，乙公司提起反诉，认为产品并无严重质量问题，且工业炉于2018年9月送至甲公司后，经安装调试完全能够正常运转，甲公司所称质量问题并非合同约

定的内容，其应该继续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承办法官审理中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工业炉质量问题涉及专业领域，需要专业鉴定机构作出鉴定意见。经咨询，鉴定所需费用数额较大，但在多次协调双方当事人意见无果的情况下，承办法官只得采纳甲公司意见，请鉴定机构对工业炉质量进行鉴定。

后双方当事人均对鉴定事项提出质疑，承办法官参考鉴定意见后，再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同时向鉴定机构积极争取费用的减免。多轮沟通后，鉴定机构最终同意减免近45%的费用。在此前提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意见：解除买卖合同；乙公司返还甲公司已付款项；乙公司自行取回涉案工业炉。至此，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 别让“温情服务”掏空老年人的钱袋子

本报讯(刘秀明 谢勇)在菜市场发放免费领取鸡蛋米油的宣传单，打着高端养老、温情服务的噱头，却是变着法子从老年人的口袋里“掏钱”。日前，由润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薛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法院一审判决薛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6万元。

2017年6月，仅有初中文化的薛某被任命为镇江祥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薛某在明知公司没有相应资质的情况下，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招募团队，通过口头相传、免费领取礼品等方式，吸引中老年人前来参加推介会。其公司惯用的套路是迎合中老年人的心理需求，以提供养老及家居服务为名，说服客户缴纳“服务保障金”，并承诺按照缴纳金额多少获得8%至13.5%不等的收益。将来客户还可以在该公司旗下的养老院享受高端养老服务。

为了展现雄厚的实力，打消投资顾虑，公司多次组织老年人赴外地参观养老院并提供免费游玩。

同时公司推出温情服务，每月给当月过生日的老年人举办生日会，定期组织联谊会、茶话会，邀请老年人去KTV唱歌，陪老年人逛街、聊天、打牌、下棋……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来弥补老年人的情感空缺，使之放下戒备心理。

至案发，在薛某担任负责人期间，镇江祥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吸引投资人145人，非法吸收资金总额437万元，造成130人本金损失355万余元。

“以前，叔叔阿姨叫得可亲热了，我总觉得他们不会是坏人，就放心投资了。如今，电话都打不通，养老钱也打了水漂……”投资人陈阿姨哭诉着自己被骗的经历。该案中的145名投资人绝大部分是老年人，他们为了安享幸福的晚年投入了毕生的积蓄，如今血本无归。

承办法官提醒，此类所谓“温情服务”是骗子们从老年人口袋里掏钱的“法宝”。子女应多关心家中老人，增强老人的防范意识，提高警惕，捂紧钱袋子，不让骗子有机可乘。

## 阳台失火烧得面目全非 业主将楼上31家住户全告了

本报讯(王子旗 谢勇)阳台失火烧得面目全非，业主认为是楼上住户抛弃可燃物所致。日前，句容法院收到一起案件，案件原告是句容某小区业主，被告是原告楼上所有住户。

今年3月，住在十楼的原被告家中阳台起火，发出滚滚浓烟。消防人员赶到后，迅速将火扑灭，但原告家中阳台已被烧得面目全非，所幸的是，阳台与卧室之间还有一道玻璃门，没有造成更大损失。

消防救援部门就起火原因进行了现场勘查，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显示，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遗留火种、自燃、雷击、电气线路引发火灾的可能，不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

对于该份火灾事故认定书，原告以为，既然是外来火源的可能，那一定是楼上住户吸烟扔烟头引燃了阳台上晾晒的被子所致。原告有这样的想法是因为，之前有人发现过该楼栋有高空抛物、扔烟头的行为，且业主群里有业主就该问题商讨过。也有业主表示，确实有些人

不注重素质，高空抛物。家中损失原告估计是20余万元，其十分痛心，遂将同楼层及楼上共计31家业主及物业公司告上了法庭。

日前，句容法院就该起案件召开了庭前听证会，庭上原告代理律师表示：“曾经有业主扔烟头，有的落在楼下，有的落在楼下存放的摩托车上，有的烟头经过风吹以后，落在其他业主的室内、阳台。”

但参与听证会的被告却各有说辞。被告李先生表示，其37年没有抽过一根烟，自己当时也不在场，家里人也并不在场。王女士则说，其是原告隔壁的，中间隔着两个窗户，怎么证明烟头能到原告那去，她觉得很冤。

法官表示，下一步将通过摇号的方式，选定一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原告家中因火灾导致的损失，做进一步评估。之后择期安排庭审，就这31名被告业主及物业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进行实质性审理。



近日，征润洲水上派出所民警联合丹徒区渔政监督大队在长江镇江段丹徒区高桥镇康泰村附近水域巡查时，现场查获于某、邱某二人乘坐铁质机动小船，使用禁用渔具地笼网在长江水域违法捕捞水产品，经称重，渔获物共计2.645公斤，二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 电动车酒后追尾“发酒疯”咬伤交警

本报讯(喻瑶 谢勇)同学聚会喝了酒，骑电动车与汽车发生追尾事故。事故处理过程中，却咬伤交警。日前，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妨害公务罪一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小兰、许芬因妨害公务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

2019年4月一天晚上，王小兰和同学在句容市一饭店吃饭，期间喝了一杯白酒和两瓶啤酒。饭后，王小兰骑电动车回家途中，因车速过快与一辆正在等红绿灯的白色轿车发生追尾交通事故，此时王小兰酒劲上头，打电话报警，自己则躺在马路边花坛上面

等候交警前来处理，等待过程中，其又打电话给其母亲许芬来事故现场。

不久，交警及许芬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其中一名辅警正在疏导交通，将许芬停放在路中心的电动三轮车推到路边，许芬见状与辅警发生争吵。王小兰听到其母亲的声音后起身，发现其母亲和辅警发生揪扯，随即正在给其登记信息的交警强行推倒在地，并张嘴咬了交警右侧大腿两口，见状许芬也上前撕扯该交警。后交警将许芬双手抓住控制在背后，明确告诉许芬不要动手打人，这种行为属于袭警，许芬答应不

然而，母女二人却再次上前抓挠交警的脸、手臂等部位，交警再次警告二人不要再阻挠执法，否则要负法律责任，但二人仍不放手，后交警联系派出所将二人带回公安机关处理。

经司法鉴定，交警大腿处的咬伤属轻微伤。王小兰醒后对自己袭警的行为后悔不已，母女俩主动向交警赔礼道歉，得到了交警的谅解，并自愿认罪认罚。检察官提醒：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不要把自身和他人安全当儿戏，要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更不能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执法行为。

(文中人物为化名)

## 这个小偷胆儿“忒”肥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林嘉欣

“喂，110吗？我们工地北边的一条水泥路的混凝土层不见了！”加上这通报警，短短3天内，丹阳市一乡镇已经有两条水泥路不翼而飞了。小偷偷钱、偷东西常见，可有人开着挖掘机“大动干戈”，偷起了路。日前，丹阳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非法盗窃水泥路面的徐某提起公诉。

现年50岁的徐某是丹阳人，小学文化，年纪轻轻就社会闲荡。多年闯荡，没闯出什么正经名堂来，倒是给自己添了一身的犯罪前科，曾先后因盗窃、故意伤害、贩卖毒品罪被判刑。2018年7月底才刑满释放。出狱后的徐某购买了挖掘机，利用所掌握的开挖技术从事起拆迁和建筑垃圾回收工作。没承想，他竟

用这一技之长，干起了犯罪的勾当。

2019年12月中旬，徐某路过丹阳市某镇时，在一小区附近发现了一条路段偏僻的水泥路。看到水泥路周围是田野且没人注意后，他不由“计上心来”，想着用挖掘机将路面的混凝土层偷走去卖废品赚钱。

拿定了主意，又有现成的挖掘机工具，几天后的下午，徐某就驾驶着挖掘机开挖这条水泥路的混凝土层。挖的过程中，他还“相中”了路旁的一座小水泥桥，也用挖掘机拆了挖走。随后他将这些挖来的混凝土废料运走销赃，非法获利了9000余元。

尝到甜头的徐某便找到了下一个目标：距离被盗窃水泥路不远处的一条废弃工地上的一条水泥路。想着这个工地肯定没人看守，三天后的晚上，他重施故伎，挖走了这条水泥路的混凝土层并销赃，这次他非法获

利了15000余元。

随后，附近村民和工地人员发现路面被毁相继报案。公安机关在侦查中，调取了案发地点周围各个路口的监控视频，对有作案嫌疑的徐某展开调查。今年2月下旬，徐某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盗挖水泥路的犯罪事实。他的这两次偷路行为，毁坏了300多平方米的道路、桥面。经鉴定，这些被毁的混凝土价值近26万余元。悔不当初的徐某对道路进行了修复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但这并不足使他脱罪，等待徐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电子封条是治“老赖”的硬核探索

□ 符向军

长期以来，人民法院执行查封不动产时，除了到房管、车管等部门办理查封登记，进行“软查封”外，还会使用纸质封条张贴在被查封、扣押的汽车、机器或房产大门等资产上，虽然醒目可见，鲜红的国徽和法院印章也时刻昭示法律的威严，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法律义务，但纸质封条有其“先天不足”，比如日晒雨淋下会自然脱落损毁，或者被人破坏，执法部门却难以取证、追究。

正因为存在上述“漏洞”，一些“老赖”不惜铤而走险，即便把封条撕毁并重新使用被查封资产，也能借口风吹雨打或顽童破坏等原因狡辩推脱，法院苦于缺乏监控取证等手段，往往难以追究“老赖”的法律责任。这一方面降低了封条和法律的严肃性，导致执行威慑力不足。一方面也助长了“老赖”抗拒执行的侥幸心理，严重影响法院执行查封的成效。

执行工作也离不开法官与“老赖”的“斗智斗勇”。不但需要法官具有一双“火眼金睛”，善于利用现有的执行联动机制和对案件信息的精研研判，及时查找发现被“老赖”隐藏转移的资产，也要善于利用最新高科技手段不断封堵“老赖”对抗执行的后门。“电子封条”就是与时俱进、应运而生的“黑科技”产品。

电子封条全称是“智能电子封条监控系统”。相比传统纸质封条的不足，电子封条在实用性和易用性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一是外观醒目，覆盖面积大，且“封”“法院查封”“严禁破坏”等字样字体超大，威慑性强；二是牢固耐用，塑料材质的电子封条不惧风雨，且坚固耐用，覆盖门锁，除非使用专门工具，否则很难撬脱脱落；三是报警和取证功能。电子封条内置摄像头，且多为广角镜头，可以无死角地监控被查封不动产附近的情况。如有人企图破坏设备，电子封条会发出声光警告。任何人走近或触碰，电子封条都会进行同步取证，并同步向执行法官、申请执行人的手机发送通知提醒；四是电子封条的电池续航能力强，根据功能设置的不同，短则3个月，长至5年。此外，电子封条上有二维码，扫描后可以了解案情，实现执行信息的公开透明。可见，作为一项执行“黑科技”，电子封条可极大解决纸质封条的弊端，有效封堵“老赖”抗拒执行的念想，是硬核治“老赖”的有益探索。

今年1月，湖南长沙芙蓉区人民法院在处置一起强制执行案件时，采用电子封条查封了涉案房产，这是全国范围内率先运用电子封条，随后四川、上海、北京、江苏等地都有试点使用电子封条，并取得了较好反响，体现了“执行+科技”的聚集效应，可谓有益的尝试，值得在全国各地借鉴推广。当然，作为执行工作探索的一项新生事物，电子封条在使用过程中也有进一步研究完善之处，比如电子封条的使用范围、费用承担、市场价格偏高等问题。一台电子封条约5000元，在一些小标的案件中显得使用成本过高，可能导致其难以普及使用，今后可否纳入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模式，借用社会力量摊薄使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益。此外，二维码中能否增设举报悬赏互动功能等，以此发动社会群众促进案件执行，都值得实践中研究探索。